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外〔2014〕6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商务厅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，我厅制定了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厅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

#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，专项用于省商务厅公共服务工作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、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、绩效优先、公平公开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：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，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，服务开放型经济建设。

## 第二章 支持范围

**第五条**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商贸系统普法立法;
- (二) 商贸“人才强商”系统建设;
- (三) 商贸及口岸发展的境内外专题研究和政策宣传;
- (四) 商贸信息化及重点联系企业运行机制建设;
- (五) 粤港澳台合作协调发展, 部门间信息资源采集, 其他商贸及口岸管理公共服务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商贸工作重点的调整, 省商务厅商省财政厅同意后, 可适当调整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。

### 第三章 部门职责

**第七条** 财政部门职责。

省财政厅负责对省商务厅编制的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审核, 协同省商务厅报省政府审批, 及时下达资金预算,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; 加强对资金拨付、使用的监管,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商务部门职责。

省商务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安排计划,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, 开展绩效自评、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申报、审核与拨付

**第九条**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、省商务厅内部集体讨论

等方式进行分配。

**第十条** 省商务厅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（列至具体用款单位、项目、金额），报省财政厅审核后，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管理平台）上公示。如公示期无异议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省领导审定后，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。省商务厅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

## 第五章 信息公开

**第十二条** 省商务厅应在管理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：

（一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的分配结果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，包括财务决算报告、项目验收情况、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、第三方评价报告、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、审计结果公告等。

（三）公开接受、处理投诉情况，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、投诉处理情况等。

（四）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专项资金必须据实申请，专款专用。各相关部门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〔2013〕125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》（粤财评〔2014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。如果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，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较差的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、内设部门领导、经办人员，以及其他部门在专项资金分配、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承担连带责任，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姓名：李某某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XX区XX路XX号。因本人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《广东省财政厅XX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XXXXXXXXXX）遗失，特此声明作废。如有冒用，概与本人无关。此致，广东省财政厅。

本人李某某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，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XX区XX路XX号。因本人不慎将本人持有的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《广东省财政厅XX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XXXXXXXXXX）遗失，特此声明作废。如有冒用，概与本人无关。此致，广东省财政厅。

#### 附则 章子案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追究。特此公告。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5月9日印发